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V 部及附表 6
逐項審議**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130 條，我們提出了較重要的修訂，並將原有條文分拆為第 130 至 130B 條。附件載列了這三條條文的最新版本，供議會審閱。

2. 我們檢討了藍紙草案第 130 條，目的是使處理沒有證監會核准而成為持牌法團大股東的安排更為合理，主要修訂包括：

第 130(2)條(新版)

(a) 將未經證監會核准而繼續作為獲發牌法團的大股東定為持續罪行 – 我們認為這是嚴重的失當行為，因為大股東對有關獲發牌法團是否為適當人選具重大影響¹

第 130(3)條(新版)

(b) 將藍紙草案第 130(3)及 130(7)條合併成為新的第 130(3)條 – 因為首兩條條文有明顯的重疊

第 130(4)條(新版)

(c) 透過刪除藍紙草案第 130(8)條的部分條文，使有問題的股份交易不會失效 – 原有的做法對合理的股份交易及第三方權益帶來不良的影響，而且在很多情況下，要還原那些交易是會有實際困難

第 130B(1)及(2)條(新版)

(d) 第 130B(1)條授權證監會發出指示，處理未經證監會核准而成為大股東所已行使投票權的情況，並處理有關其管理法團業務的事宜(實際上，條文容許證

¹ 條例草案第 114(7)及 114(8)條亦將沒有適當許可而進行受規管活動定為持續罪行。

監會繼續將該人及其有聯繫者(如有的話)在該法團的任何會議上所投的票當作無效)

- (e) 因應上文第(c)段所提及被刪除的藍紙草案第 130(8)條的部分條文，我們在第 130B(2)條下授權證監會發出指示，要求未經證監會核准的大股東在合理時間內，減低其股份權益

第 130B(4)條(新版)

- (f) 第 130B(4)條讓證監會可透過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使有關人士遵從其在上文第(d)及(e)段所提述的指示

第 XI 部

3. 我們會在第 XI 部提出修訂建議，讓就證監會在上文第(d)及(e)段所提述的指示感到受屈的人士，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經事務局
二〇〇一年七月六日

130. 對大股東的限制等

(1) 任何人除非事先獲證監會根據第 130A(1)條核准成為根據第 115 條獲發牌的法團的大股東，否則不得成為該法團的大股東。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並可就該人在未經證監會根據第 130A(1)條核准的情況下繼續作為大股東的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5,000；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並可就該人在未經證監會根據第 130A(1)條核准的情況下繼續作為大股東的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500。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 —

(a) 在成為有關持牌法團的大股東時，既不知道且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能確定有令他成為該持牌法團的大股東的作為或情況存在；及

(b) (如他其後察覺他已成為該大股東)在察覺此情況後已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而無論如何須在他察覺此情況後 3 個營業日內)盡快根據第 130A(1)條申請核准繼續作為大股東，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如任何人憑藉—

(a) 股份的轉讓；

(b) 股份的發行；或

(c) 獲得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轉讓，

而在未經證監會根據第 130A(1)條事先核准的情況下成為根據第 115 條獲發牌的法團的大股東，則在證監會核准他成為該法團的大股東之前，有關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不得行使。

(5) 如任何人作出看來是行使根據第(4)款不得行使的投票權的作為，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 被控犯第(5)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 —

(a) 並不知道；及

(b) 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能知道，

根據第(4)款，他用意行使的投票權是不得行使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30A. 核准成為或繼續作為大股東

(1) 證監會可應申請人以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核准申請人成為或繼續作為(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第 115 條獲發牌的法團的大股東。

(2) 除非申請人令證監會信納如申請一旦獲准，有關持牌法團會繼續是獲發牌的適當人選，否則證監會須拒絕核准申請人成為或繼續作為(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法團的大股東。

(3) 根據第(1)款給予的核准須受證監會向申請人及有關持牌法團施加的合理條件規限，而證監會可隨時藉送達書面通知予獲核准的大股

東或該法團，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但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須是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

(4) 依據第(3)款作出的修訂、撤銷或施加，在就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視屬何情況而定)給予通知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5) 在不局限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第(1)款給予的核准須受以下條件規限：獲核准的大股東 —

- (a) 須時刻令證監會知悉其聯絡辦法資料的詳情，包括(在適用範圍內)其業務地址、住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及
- (b) 須在該等詳情有所改變後 14 日內將該項改變告知證監會。

130B. 證監會發出指示的權力

(1) 如任何人在未經證監會根據第 130A(1)條事先核准的情況下成為大股東(不論該人是否已根據該條申請核准繼續作為大股東，亦不論該人是否獲給予該項核准)，證監會可藉書面通知指示有關持牌法團 —

- (a) 不得准許或默許該人參與該法團的業務的管理；
- (b) 將該人或其有聯繫者(如有的話)在該法團的任何會議上所投的票當作無效；
- (c) 再度召開上述會議，就該人已投票的事宜重新進行投票；及
- (d) 採取該會在該通知指明的其他合理步驟。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施行的原則下，如證監會拒絕批准根據第 130A(1)條就繼續作為大股東而提出的申請，該會可藉書面通知指示申請人 —

- (a) 在該會要求的合理時間內，將該人藉以成為有關持牌法團的大股東的股份權益減低至他不再成為該法團的大股東的程度；及
- (b) 採取該會在該通知指明的其他合理步驟。

(3) 如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1)或(2)款發出的指示，證監會可藉原訴傳票或原訴動議，向原訟法庭證明該項不遵從，而原訟法庭可查訊有關個案，並可 —

- (a) 命令該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期間內遵從該指示；及
- (b) 在原訟法庭信納該項不遵從是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懲罰該人及看似是牽涉入該項不遵從的任何其他人，而懲罰的方式猶如該人及(如適用的話)該其他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

(4) 第(3)款所指的原訴傳票須採用《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附錄A表格10。